計畫課程辦理成果分析

採購規格書

一、專案說明

1.**目的**：為達成計畫內辦理課程之成效評估與成果精進，須透過本案課程成果與回饋調查分析結果，蒐整學員學習成果與其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及學習成效之回饋意見，作為後續課程優化之參考依據。

2.**工作時程**：自簽約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交付規格說明

廠商應就本部門執行 115 年度強化服務業人才韌性計畫所辦理之 8 班次至少 500 人次之培訓課程結果，完成辦理效益分析與回饋意見調查，委託內容包含：

1. 整體分析方法規劃
2. 學習效益與參訓滿意度相關分析
3. 講師授課與教學服務滿意度相關分析
4. 其他項目分析(需事先規劃且或我方同意)
5. 後續培訓需求與課程優化建議意見收集

備註：須調查分析課程班次表

項次	課程名稱	班數
1	庫存管理與銷售預測：30 小時打造自己的 AI 驅動庫存管理系統	2
2	預測性運作服務：商業 AI 應用整合培訓班	2
3	AI 風險預警：無程式碼建構 24 小時無人自動化預警系統實戰班	1
4	AI 預測來客數備貨量 : AI 獲客策略與品牌營運管理實務	1
5	AI 預測來客數備貨量:打造不浪費 vs 穩住人 vs 顧好客	1
6	B2B 智慧訂單管理：批發生意不再靠經驗而是靠 AI 接單、分析、預測與推動業績成長實戰班	1

交付項目與形式

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交付下列項目，經需求單位審查確認後始完成驗收：

1.**分析規劃書**：於簽約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交，內容包含分析架構與指標、調查工具 (問卷題目及施測說明) 、資料蒐集方式及工作時程，經我方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
2.**成果分析報告**：

(1) 內容至少包括：計畫及課程概述、分析方法、學習效益與參訓滿意度分析、講師授課與教學服務滿意度分析、其他經同意之分析項目、後續培訓需求與課程優化建議及結論。分析結果應呈現整體與各班次之比較，並輔以圖表說明。

(2) 報告初稿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，我方於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修正意見，廠商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，定稿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。

(3) 報告以中文撰寫，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。

前述交付項目均以電子檔提交，其著作財產權依本規格書「權利歸屬」條款辦理。

三、履約期限與驗收付款

本委託案**履約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分析報告，於**驗收後一次付款。

1.**驗收方式**：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，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。

2.**付款方式**：驗收後支付委託款項。

3.**違約處理**：若廠商未如期完成交付，經定期催告，逾期未能改正時，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案之進行；若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案時，廠商應賠償工研院本案總額 1%/天之違約金，以總額 20% 為上限；若因廠商造成工研院無法如期驗收，導致工研院被業主違約扣款、影響商譽等之重大情節者，工研院得視情節重大程度，逕行向廠商求償。

四、廠商資格

1.廠商須熟稔數據分析業務。

2.本案廠商**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**。

五、權利歸屬

1.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 (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)，應保證 (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) 其使用之合法性 (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)，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、圖表及圖檔等，致使工研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，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 (含訴訟及律師費用)，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研院之權益辯護。

2.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發生，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工研院無關。

3.本案完成之產品以工研院為著作財產權人，非經工研院同意，不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口述及出借。對外公開發表時，需經工研院同意。

六、保密義務

廠商因執行本案課程而獲得之學員相關資料及所有相關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具體條款如下：

1.廠商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接觸之所有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我方提供之教材、課程內容、技術資料、研究成果、報告、影音素材、商業資訊，以及所有學員之個人資料，均屬機密資訊 。

2.廠商應妥善保護上述資訊並僅限於履行本案之目的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、揭露、轉載、或提供予第三人。

3.廠商不得將機密資訊用於與本案無關之其他專案、商業行為或個人使用。

4.本條款於合約終止或履行完畢後仍持續有效。廠商應於本案結束後，依我方指示歸還或銷毀所有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及檔案 。

5.廠商應要求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條規定，廠商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，視為廠商違反本條之約定；如因洩漏、交付、使用、竄改或其他不利工研院之行為，除應賠償工研院之權益損失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6.若廠商違反本條款，工研院 (產業學院) 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請求賠償。